

稅務新聞 103-0121

- 一、 102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103 年 2 月 5 日截止。
- 二、 企業列報薪資費 上限不變。
- 三、 扣繳稅款如有溢扣情事之處理方式。
- 四、 保險法修正 趕 6 月上路。
- 五、 問答／職福會尾牙費超額 改以其他科目列支。
- 六、 營利事業未依限按時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之處罰。
- 七、 102 年度所得各式憑單申報至 103 年 2 月 5 日止~節能減紙愛地球共同推動無紙化作業。
- 八、 列報投資損失，應留意其認列時點。
- 九、 扣繳憑單無紙化 公司戶仍得填發。
- 十、 春節將至，因欠稅而被限制出境的民眾，想出國一定要知！
- 十一、 買受人因延遲付款支付利息免扣繳。
- 十二、 未實現費用及損失 不能列報。
- 十三、 各類所得資料採網際網路申報可否分次申報？
- 十四、 行政院核定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所得稅法修正案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 十五、 問答／索取中油電子發票 備妥紙本手機條碼。
- 十六、 網路申報扣繳憑單 方便快捷又簡單。

一、102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延長至 103 年 2 月 5 日截止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已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今年申報期間因年假順延至 2 月 5 日。

該局說明，憑單申報可採網路、媒體及人工三種方式，而利用網路辦理憑單申報，可不受辦公時間及空間限制，申報期間至 2 月 5 日截止日 24 時前均可上傳，扣繳單位可多利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下載「102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imx10200.exe)」，完成安裝後即可申報，省時又便利。

該局進一步表示，今年電子申報系統配合施行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增加所得人憑單填發方式選項，有「紙本憑單」、「電子憑單」及「免填發」等選項，供扣繳單位選擇提供所得人扣繳憑單之方式。有關扣繳憑單免填發作業之法令規定及相關疑義，本局網站已建置「扣繳申報專區」，可至「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項下查詢，扣繳單位可多加運用。

民眾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或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莊惟盛，電話：04-23051111 轉 2217）

更新日期：2014/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企業列報薪資費 上限不變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1.21 03:46 am

反映民間薪資凍漲現象，財政部已核定，今（2014）年營利事業可列報的員工薪資費用上限金額，不予調整，維持與去（2013）年相同水準。

依據財政部公告，企業列報員工薪資費用時，除一般公司組織與合作社職工薪資，可核實列報外，獨資及合夥組織的高級職員、一般職工的薪資費用上限，維持每月最高 8.2 萬元及 5 萬元，超過部分不得認列。

另外，為方便企業籌資時，借款利息能有明確列報原則，財政部同時訂定營利事業向非金融機構借款的利率水準，今年為年息 15.6%，在此範圍內者，其借款利息支出可全數列為費用扣除。這項標準也與去（2012）年相同。

為避免企業浮報薪資費用，財政部每年責由國稅局就民間通行的薪資水準進行調查，並報由財政部做為訂定下年度薪資費用列報水準參考。財政部所訂薪資費用水準下，一般企業的薪資費用可以核實認列，但獨資或合夥事業的單位主管等高級職員與一般職工的薪資費用則訂有上限，超過上限者不得認列費用。

以已核定的 2014 年企業認列員工薪資費用的上限標準為例，獨資及合夥事業的高級職員，包刮副理、單位主管、工程師等，月薪最高不能超過 8.2 萬元；一般職工的月薪費用上限是 5 萬元。

這項薪資費用標準也反映民間薪資凍漲現象，財政部自 2006 年起即少有調整，2011 年 7 月軍公教人員調薪 3%，反映在 2012 年薪資費用時，財政部才酌予拉升。

【2014/0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扣繳稅款如有溢扣情事之處理方式

(埔里訊)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扣繳義務人於繳納扣繳稅款後，如發現有溢扣情事，應將溢扣之款項退還納稅義務人(即所得人)，並向所屬轄區稽徵機關申請退還或就其同年度應扣繳稅款內留抵；如已屆年度結束，應向所屬轄區稽徵機關辦理退還手續。

(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服務管理股郭璟瑋，聯絡電話：049-2990991 轉分機402 或利用本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保險法修正 趕6月上路

【經濟日報／記者林安妮、邱金蘭／台北報導】

2014.01.21 03:46 am

董監改選無投票權修法案，將趕在今年股東會旺季前完成立法上路，行政院昨（20）日火速審查通過保險法修正案，將送立法院下會期審議。

每年股東會改選董監事時，經常傳出保險業介入上市櫃公司經營權之爭，為杜絕此現象，金管會決定修改保險法，明訂保險業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的持股，對董監改選議案全數無投票權。

行政院昨天召開審查會，順利通過金管會提出的修法版本，將在行政院會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

以目前的時程來看，可望在立法院下會期完成三讀，最快今年6月股東會旺季登場時，保險業財務性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的持股，將不再捲入上市櫃公司的董監改選戰役。

這次保險法修正範圍，除了保險業持股對於董監改選案，全數沒有投票權外，還包括保險業投資單一公司股票上限10%的範圍，將擴增可轉債、附認股權等具股權性質的有價證券。

國外投資方面，也增訂保險業投資寶島債金額，將不計入保險業國外投資45%上限計算；以及鼓勵保險業走出去，增訂符合一定條件的海外併購案，將不計入保險業國外投資45%上限計算。

【2014/0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問答／職福會尾牙費超額 改以其他科目列支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1.21 03:46 am

內埔鄉郭小姐來電詢問：公司年終舉辦尾牙、摸彩支出是否可列報費用？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摸彩及聚餐等所支付的費用，應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超過職工福利金動支標準部分，其超出部分，確實是由營利事業負擔者，再以其費用科目列支。至於營利事業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舉辦員工摸彩及聚餐等所支付之費用，應以職工福利科目於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 0.05%至 0.15%限度內列報，超過部分再以其費用科目列支。

【2014/0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營利事業未依限按時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之處罰？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未依限按時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應按股利憑單所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 20% 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 千 5 百元；逾期自動申報或填發者，減半處罰。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股利憑單，營利事業未依限按時補報或填發者，應按可扣抵稅額之總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6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3 千元。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102 年度所得各式憑單申報至 103 年 2 月 5 日止~節能減紙愛地球共同推動無紙化作業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為配合財政部推動「節能減碳救地球」政策—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希望各扣繳單位能配合該項作業，而 103 年適用免填發憑單之範圍，應符合下列情形：

- 一、憑單填發單位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 102 年度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二、納稅義務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含境內居住之個人之國人及外僑）。

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且憑單填發單位應提供稅務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管道。財政部並將針對以往未向稽徵機關查詢個人所得歸戶資料之納稅義務人，以下列方式通知渠等查詢所得之管道，使其順利取得所得資料完成結算申報，因此，納稅義務人權益不受影響：

- 一、對於留有手機號碼之申報案件，以發送簡訊方式輔導。
- 二、對未留有手機號碼之申報案件，以發送 e-mail 或郵寄查詢所得管道之方式輔導。

該所並提醒，目前正值 102 年度各式憑單申報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5 日止），法定申報截止日（1 月 31 日）適逢春節假期，申報截止日依法順延至 103 年 2 月 5 日止，請扣繳單位如期申報；又希望各扣繳單位不受辦公時間限制及快速便捷，多採用網路申報。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至南區國稅局網站首頁/HOT 專區「憑單免填發無紙化專區」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簡小姐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410

更新日期：2014/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列報投資損失，應留意其認列時點

【大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如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應取具被投資事業之清算證明文件，並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認列投資損失。

該所指出，A 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30 萬元，虧損原因主要係被投資公司辦理清算而發生之投資損失 200 萬元，經查核相關清算文件，該被投資公司尚未辦理清算申報。依前揭規定，應俟被投資公司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會承認之日認列投資損失，乃將原帳列 101 年度之投資損失 200 萬元予以全數減列，並補徵稅額。該所呼籲，營利事業列報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之投資損失，除須檢附被投資事業之清算證明文件外，尚須留意其認列時點係以相關清算結算表冊經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屯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胡雅雯，聯絡電話：04-24852934 轉 103）

更新日期：2014/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扣繳憑單無紙化 公司戶仍得填發

【聯合報／記者潘俊偉／台東報導】

2014.01.21 03:46 am

因應政府無紙化作業，財政部國稅局自今年起，實施扣繳憑單無紙化，凡居住滿 183 天有所得的民眾皆適用，但納稅義務人若要求扣繳單位填發時，扣繳單位仍應照常填發，不得拒絕，如拒絕經當事人舉證，最重可罰款 4 萬 5000 元。

南區國稅局台東分局表示，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作業自今年起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方式，可免在每年 2 月 10 日前，將憑單填發給納稅義務人，但納稅義務人若要求扣繳單位填發時，扣繳單位仍應照常填發，不得拒絕。

由於免填發扣繳憑單只限在中華民國居住滿 183 天以上、有所得的民眾，所得義務人為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及信託業者等，還是必需填發扣繳憑單。

南區國稅局台東分局指出，民眾習慣收到紙本扣繳憑單，實施無紙化後，民眾恐誤以為沒有收入，民眾如果有疑義可以自然憑證上網、或親自到國稅局查詢所得，也可由民眾自行向公司查詢，或等到 4 月由國稅局寄發稅額試算通知。

【2014/0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春節將至，因欠稅而被限制出境的民眾，想出國一定要知！

農曆春節快到了，打算利用春節長假安排個人或全家出國旅遊的民眾，別忘了！如有滯欠稅款遭限制出境者，請先繳清欠稅或提供擔保後，再準備出遊事宜，以免行程受阻。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欠繳已確定之稅款及罰鍰，個人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報請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該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民眾若有滯欠稅款應儘速繳納，以免遭限制出境處分；至已受限制出境處分又急需出國之民眾，則須繳清稅款或辦妥全額擔保手續，方可解除出境限制。

該局特別提醒急需出國的民眾注意，若無力一次繳清欠稅，又不願出國行程受阻，可商請第三人提供與滯欠稅款價值相當之定期存單或不動產作為欠稅擔保，亦可解除出境限制。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廖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3

彙總編號：10301-1602

更新日期：2014/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買受人因延遲付款支付利息免扣繳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延遲付款而加收之利息，係屬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範圍，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而買受人給付該項利息，可免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扣繳所得稅款。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未實現費用及損失 不能列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了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近期查核甲公司 10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該公司列報因商業紛爭而賠償國外 A 公司和解金之其他損失 5 千餘萬元，並主張雙方雖於 101 年度簽立和解書，但於 100 年度已進行協商，和解賠償金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已為確定且明確之事實，應於 100 年度認列損失，惟因雙方係於 101 年度簽立和解書達成和解，並支付賠償金，該筆損失於 100 年度尚未實現，乃否准認列。

該局進一步說明，在權責發生制下所稱之收入（或支出）客體已實現，雖不以現實取得或付出為必要，取得債權或負擔債務亦在其列，然而該債權及債務至少應以「確定發生」者為限。甲公司雖於 100 年度與 A 公司就賠償事宜進行談判，惟於 101 年始簽立和解書，且依該和解書所載，和解書生效日期為簽約日，是甲公司應賠償之義務，於簽約日始確定發生，賠償 A 公司之損失應於 101 年度認列。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費用或損失，應於已實現年度列報，以免因誤列而被調整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彙總編號：10301-1704

更新日期：2014/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各類所得資料採網際網路申報可否分次申報？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採網際網路申報各類所得資料無論是申報或更正，每次均應彙送全部資料，不可只送部分資料辦理申報或更正。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行政院核定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之所得稅法修正案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為提升稅務行政效率並節能減紙，財政部為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所擬具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第 102 條之 1 及第 126 條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 103 年 1 月 8 日公布，行政院並核定自 103 年 1 月 8 日施行。

但納稅義務人要求填發時，憑單填發單位仍應填發，不得拒絕，且憑單填發單位應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且便利之申請管道。財政部並將針對以往未向稽徵機關查詢個人所得歸戶資料之納稅義務人，以下列方式通知渠等查詢所得之管道，使其順利取得所得資料完成結算申報，因此，納稅義務人權益不受影響：

- 一、對於留有手機號碼之申報案件，以發送簡訊方式輔導。
- 二、對未留有手機號碼之申報案件，以發送 e-mail 或郵寄查詢所得管道之方式輔導。

該所提醒，目前正值 102 年度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法定申報截止日(103 年 1 月 31 日)適逢農曆春節期間，依法展延至 2 月 5 日止，請扣繳單位如期辦理申報。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所得稅股 黃小姐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202

更新日期：2014/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五、問答／索取中油電子發票 備妥紙本手機條碼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4.01.21 03:46 am

仁德區吳先生問：台灣中油是否可以使用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呢？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直營站」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接受消費者以共通性載具-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惟為符合經濟部對加油站之相關安全規範以及避免危險與消費糾紛，台灣中油目前只接受紙本手機條碼，不接受智慧型手機 APP 軟體-雲端發票之手機條碼，建議消費者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手機條碼申請處列印手機條碼，只要輸入手機號碼及手機簡訊內的驗證碼登入後，便可製作紙本手機條碼，歡迎多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還有機會被抽中 2,000 元無紙化電子發票的專屬獎項喔！

【2014/01/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六、網路申報扣繳憑單 方便快捷又簡單

南區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信託所得資料之申報期間為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2 月 5 日止（原申報截止日 1 月 31 日適逢春節假期，順延至 2 月 5 日），請扣繳單位利用網路即早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該局說明，扣繳憑單申報方式除傳統的人工申報外，還有近年來最熱門的網路申報，採用網路申報扣繳憑單，好處多多，例如：

一、網路提供最新版本的扣繳憑單格式。

二、享有審核程式自動核對功能，如所得人身分證字號、扣繳稅率或稅額抵扣比率之邏輯審核，避免人工手寫錯誤。

三、扣繳單位如屬員工變動性不大者，所得人與上一年度相同，則可複製所得人資料，建置本年度的所得額即可。

四、免檢附申報資料，不出門即可完成申報。

五、申報期間可隨時上網更正申報資料，但每日以 5 次為限。

六、申報期間全天候服務，從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5 日晚上 12 時止，提供 24 小時服務。

南區國稅局呼籲扣繳單位，多多利用網路申報扣繳憑單，申報期間可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或該局網站 (<http://www.ntas.gov.tw>) 下載申報軟體，操作快速又簡單。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蕭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9

彙總編號：10301-1803

更新日期：2014/01/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